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禾 贏 環 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慧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 秀 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 思 賢

21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424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柏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錦章	彰化商業銀行 霧峰分行	114年1月31日	132,636元	QN7309563	